

第 951 號公告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
(條例第 12 條)
村代表職位空缺公告
大埔鄉事委員會
梅樹坑

現依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公布，依據該條例第 11(1)(b)條，居民代表劉惠民先生在大埔鄉事委員會梅樹坑的居民代表席位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懸空。

2011 年 2 月 11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